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2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桂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桂香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2次犯行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或因生活上需求而為本案犯行，然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結帳購買商品，恣意竊取商場內商品，造成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價值（其中113年10月4日所竊得之物業經查獲並發還與告訴人），兼衡被告之素行（無前案紀錄），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被告就113年9月25日所為犯行部分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為2次犯行間

01 情節、手段、目的均相類，各罪間關聯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
02 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03 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被告於113年9月25日所為犯行中，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
06 被告供己食用及餵養所豢養貓隻之用，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
07 承在卷，該部分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
08 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4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季珈羽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	------	----	---------

(續上頁)

01

1	王品嚴選鮮肉大餛飩	1盒	89元
2	王品嚴選鮮蝦大餛飩	1盒	99元
3	CIAO貓用罐(鮭、吻仔魚)	2罐	98元
4	CIAO貓用罐(鮭、干貝)	1罐	49元
5	豬背骨	1盒	49元
			共計384元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3023號

05

被 告 黃桂香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桂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上午8時許，在桃園市○○
10 區○○街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楊梅新農店內，徒手竊取陳列
11 在店內貨架上，由該店店長周蓓琪所管領之如附表一所示商
12 品，得手後將之置放在所攜帶之隨身包內，未經結帳即行離
13 去。(二)復於同年10月4日上午7時40分許，在上開超市內，徒
14 手竊取陳列在店內貨架上，由周蓓琪所管領之如附表二所示
15 商品，得手後將之置放在所攜帶之隨身包內，未經結帳欲離
16 去之際，遭該店店員察覺而阻止其離去，並通知警察到場處
17 理，而為警當場查獲。

19

二、案經周蓓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桂香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蓓琪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

01 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02 領保管單各1份、告訴人提供之商品明細表2紙、贓物暨監視
03 器畫面照片10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
05 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6 被告竊得之如附表一所示商品，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
07 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08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9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如附表二
10 所示之商品，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11 可稽，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之)附表一：

03

編號	竊取時間	商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113年9月25日 上午8時許	王品嚴選鮮肉大餛飩	1	89元
2		王品嚴選鮮蝦大餛飩	1	99元
3		CIAO貓用罐(鮪、吻仔魚)	2	98元
4		CIAO貓用罐(鮪、干貝)	1	49元
5		豬背骨	1	49元
價值共計：新臺幣384元				

04 (附件之)附表二：

05

編號	竊取時間	商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113年10月4日 上午7時40分許	CIAO貓用罐(鮪、吻仔魚)	2	98元
2		CIAO貓用罐(鮪、干貝)	2	98元
3		CIAO貓用罐(鰹)	2	98元
4		貓倍麗珍饌鮮味鰹魚餐盒	1	45元
5		貓倍麗珍饌雞里肌肉餐盒	3	135元
6		貓倍麗上等鮮嫩鮪魚餐盒	4	200元
7		芋頭塊	1	79元
8		牛腱心	1	259元
9		土雞切塊	2	378元
價值共計：新臺幣1,390元				